

擴大方案計算公式說明

$$\frac{A \text{ 家戶月平均收入} + [B \text{ 家戶總存款} - C (15 \text{ 萬元} \times \text{家戶人數})]}{D \text{ 家戶人數}} = E \text{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}$$

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< 1.5倍  核發1-3萬元

$1.5 \text{ 倍} \leq \text{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} \leq 2 \text{ 倍}$  核發1萬元

註：

1.A：家戶每月平均收入=戶內所有人109年1至4月總收入÷4個月。

2.B：家戶總存款=截至109年4月30日止，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。

(若家戶內存款免計額度>家戶總存款時，則存款屬免計額度，故B及C皆以0計算；若C<B時，即以實際數計算。)

3.C：15萬元為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數。

4.D：家戶人數。

5.E：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

**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該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者，核發1萬元為原則，但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，以核發2萬元為原則，如果戶內有特殊情況者另予加計，上限為3萬元。

擴大方案舉例

林先生（一家3口）申請

- A：109年1-4月總收入136,000元÷4個月 = 34,000元(家戶月平均收入)
- B：109年4月30日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為500,000元（家戶總存款）
- C：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數150,000元*家戶人口3人=450,000元
- D：家戶人口3人
- E：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

$$\left[\begin{array}{|c|} \hline A \\ \hline 34,000\text{元} \\ \hline \end{array} + \begin{array}{|c|} \hline B^{**} \\ \hline 500,000\text{元} \\ \hline \end{array} - \begin{array}{|c|} \hline C \\ \hline 450,000\text{元} \\ \hline \end{array} \right] \div \begin{array}{|c|} \hline D \\ \hline 3\text{人} \\ \hline \end{array} = \begin{array}{|c|} \hline E \\ \hline 28,000\text{元} \\ \hline \end{array}$$

28,000元

○ 臺北市審核金額標準：25,508元~34,010元

X 非六都縣市審核金額標準：18,582元~24,776元